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08305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施工規範及圖說資料光碟1張

地址：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
235號

承辦人：石嘉琴

電話：02-2597-3183分機107

傳真：02-2597-4045

電子信箱：sso10271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、增、修、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，應採用本處109年度編修後之施工規範相關內容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，為接軌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營建署)制定之污水用相關專章(02531、02532、02533、02534及02535)，在尚未完成府頒施工規範編修之過渡期，應採用本處109年度編修後之施工規範相關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(含附件)

處長 李建賢